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路比奧、麥雅德、羅蘭、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紀洛克給予景星勳章。莫雷德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龍國禮、干希洛、各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賴毓瑞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宓錫寵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徐學訓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副局長，方朝俊為台灣省交通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維伯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視察，袁震青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黃秉海為科員，陳贊華為台灣省政府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二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育廳秘書，顧銓為台灣省交通處技正，陳尚芳、劉平為台灣省交通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站長，劉雲開為副站長，林誠華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技正，任善榮為台灣省畜產試驗所懶春分所技正，陳清維為台灣省新竹區農林改良場總務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菊生、葉傳旺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副工程司，柯燦洲為幫工程司，陳冠中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幫工程司，許友民、何佳日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西橫貫公路梨山工程處副工程司，張金陽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理工廠幫工程司，周樹聲、劉紹武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主任，溫永勝為台灣省衛生處試驗所技正，陳國雄為台灣省瘡疾研究所技正，王維藩為台灣省訓練團訓導，徐健華為中隊長，王世慶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組長，宋白濤為台灣省立習藝所組主任，楊克勵為台灣省立錫口療養院總務主任，杜青松為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組主任，楊朝義為台灣省立台北醫院住院醫師，鄭建東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耳鼻咽喉科主任，張榮毓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住院醫師，王昌增為台灣省台南榮譽國民之家醫師，張家仁為台灣省立台南結核病防治院住院醫師，邵益三為台灣省立花蓮救濟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總統府公報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楊鴻幹，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方仁邦，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隊長龔學淵，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吳健吾、龔經苟，副分局長顏世錫，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长吳健吾、龔經苟，副分局長劉國平，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歐陽胤，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长馮萬青、薛鳳，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长李德運，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張文彬，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长劉志雄，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长劉韻泉，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梁倫銳，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許樹森，課長王善旺、張光亮，分局长黃泉州、余希賢，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祕書朱耀坤，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局長袁守中，課長黃光侶，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祕書鄭德榮，課長毛乃昌、金澤瀛，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王中平，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課長陳兆樸另有任用，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局長路鵬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慶蓀爲台灣省警務處科員，彭琳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袁守中爲台灣省鹽務警察總隊總隊長，方仁邦、朱耀坤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长，鄭德榮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康志懋爲分局长，劉韻泉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龔學淵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許樹森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长，金澤瀛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长，吳健吾爲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張光亮爲分局长，劉國平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祕書，馮萬青爲課長，王善旺、黃光侶爲分局长，劉志雄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祕書，楊鴻幹爲課長。此令。

行政院呈，唐汎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駐韓國大使館參事顧毓瑞，駐橫濱總領事孫秉乾，外交部駐澳門專員陳澤華，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陳澤華爲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泰國大使館助理三等祕書陳志芳，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項士揆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秉乾爲駐雪梨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爲預算委員會祕書張成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爲總統府編審沈開進，科員盧生祥、楊覺權、黃振尤、楊文鑑、沈篤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盧生祥、楊覺權、黃振尤、楊文鑑、沈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蘇希洵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爲總統府編審沈開進，科員盧生祥、楊覺權、黃振尤、楊文鑑、沈篤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呈，唐汎以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刑事偵查隊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總統 蔣中正

萬夫爲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金鑄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特任湯武爲中華民國駐賴比瑞亞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派劉錚爲中華民國慶賀多哥蘭國獨立典禮特使。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交通部令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郵政實施細則」公布之。

部 長 袁守謙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郵政實施細則

行政院四十八年四月三日台四十八人一七七一號令准備案，  
交通部四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機關在國家動員時期，爲配合軍事需要，加強從業員工之管理，特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郵政員工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現職郵政員工。

二、現職郵政聘雇員工。

三、支領儲備薪給之非現職員工。

四、在家候令之郵政員工。

五、停薪留資之郵政員工。

聘雇員工有前述之貢獻者，得予特別晉級或錄用為正式差工。

動員時期關於郵政員工之獎懲事項，如因情況複雜，不能遽予判明認定其功過程度者，得召集獎懲評議會審議之。

第一〇條 動員時期郵政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依「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加倍給卹。

動員時期郵政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事者，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得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暫行規則」加倍核發退休金。

第一二條 動員時期郵政聘雇員工有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從優撫卹。

第一三條 本細則公布後與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同時施行。

(註：右件係交通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函送登)

## 交通部令

交人(四八)字第〇五六七三號  
交通部四十八年柒月拾六日

###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

茲訂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公布之。

部長 袁守謙

與其他有關機關會商辦理。前項海員之管理，以各地航政官署為執行機構，並得配合船舶管制，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專設機構辦理之，其分支機構，由各地航政官署會同所在地有關機關組設之。

本實施細則所稱之海員，係指領有交通部執業證書之駕駛員、輪機員、報務員，以及領有海員總工會會員證書之海員。

漁船與二百總噸以下輪船船員以及領有海員總工會漁字及機字會員證書者，其在動員時期之管理，仍由其原管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第四條

### 第五條 第六條

現職及儲備海員由服務公司造具名冊，失業海員由海員總工會造具名冊，借調外商輪船服務之海員，由代理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國航商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

造具名冊，送請主管機關查核視同登記，其名冊內容應包括姓名、年齡、籍貫、證書種級與職別以及健康情形。

受交通部暫行吊銷執業證書或海員手冊處分之海員，仍予登記。

各單位所報名冊經主管機關查核後，視同登記。

經登記之海員，按現職、儲備、失業、外借并視其人數，分別按左列規定設隊編組：

一、失業海員由海員總工會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二、招商局、台航公司、復興公司所屬現職、儲備海員，分別組成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

三、商船聯營處各會員公司(復興公司除外)所屬現職、儲備海員，由商船聯營處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四、小型輪船聯營處各會員公司所屬現職、儲備海員，由小型輪船聯營處組成一隊，設隊長一人。

五、台灣省沿海輪船業公會各會員公司行號所屬現職儲

第一條 國家總動員時期為配合軍事需要，加強海員管理，特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海員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動員時期海員之管理，以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必要時應

備海員非領有海員總工會漁字或機字會員證書者，由當地縣市沿海輪船公會分別組成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六、借調在外商輪船服務之海員，由各該代理聲請借調船員之本國輪船公司以及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分別組成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

七、以上各隊，應以三人至六〇人編為一小組，現職海員以同一船舶編為一組，儲備及失業海員依業別與地區編組之，每組設組長一人。

八、隊長及分隊長應切實明瞭所屬海員之動態與靜態，并向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隨時提供必要之資料，組長應與該小組船員切取聯繫，並隨時向隊長或分隊長提出報告。

九、隊長及分隊長由各單位遴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組長由隊長或分隊長指定之。

### 第三章 管制

動員時期各輪船公司現職及儲備海員，非經執行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解僱。

第一〇條 動員時期各輪船公司對於海員之受僱解僱，主管機關得另以規定限制之。

動員時期軍運船船員配額與任用資格及年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以命令規定之。

第一一條 動員時期需要失業海員應由海員總工會會同有關單位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預為分類分批甄選備用，以應戰時急需，其經核准集中待命之失業海員，應由主管機關籌集專款，酌給其儲備生活費用。

第一二條 動員時期海員戶籍應予管制，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

第一三條 動員時期泊在國內港口之船舶，所有海員，非經船長核准，不得離船，一次核准離船之海員，不得超過該船海員數之四分之一，船長及重要船員，在請准離船之前須覓得職務代理人，並報請所在地執行機構核備，但該機構或輪船公司或船長在緊急情況時，得通知該船全體船員，一律不准離船。

員人數之四分之一，船長及重要船員，在請准離船之前須覓得職務代理人，並報請所在地執行機構核備，但該機構或輪船公司或船長在緊急情況時，得通知該船全體船員，一律不准離船。

第四章 徵調

凡經登記之海員，除依法應徵應召及軍事徵用者外，應一律服從主管機關頒發之徵調令。

徵調令依左列規定頒發之：

一、受軍事征用之船舶，其原船海員，應隨船工作，並由主管機關頒發集體征調令，必要時得授權執行機構先發徵調令，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基於軍事需要甲公司海員調乙公司服務者，由主管機關頒發征調令。

三、基於軍事需要失業海員調派某一指定船舶工作者由主管機關頒發征調令。

四、借調在外商輪船工作者，因動員業務之需要，由主管機關頒發征調令。

徵調令記明下列事項：

一、被征調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原屬單位名稱及職別。

三、征調服務之單位及其所在地。

四、征調原因與職級及其待遇。

五、征調時間。

六、報到時間與處所。

徵調令由原服務單位轉發，並應督飭依時報到應征，被征調人如屬失業者，徵調令由海員總工會轉發，並通知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知其遵限應徵。

被征調人接到徵調令時，應迅即應征，如因急病不能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五號

六

即應徵時，須提出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審核認可者，得予緩征，俟其緩征原因消失時，仍須應征。

第二一條

被征調人在外商輪船工作者，如因急病不能應徵時，須取具我國使領館指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未駐有我國使領館者，須取具當地公立醫院之證明書，經代理聲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證明屬實，送請主管機關審核認可者，得予緩征，俟緩征原因消失後，仍應回國應征。

第二二條

被征調人之旅費，由原服務單位負擔，被征調人如屬失業者，由船舶征調使用機關負擔，統由主管機關洽領轉發，被征調人如屬外借海員，依「外國航商借調中華民國船員赴國外服務辦法」之規定，由借調之外商輪船公司負擔，並應由代理聲請借調之本國輪船公司或外商輪船公司在台徵聘船員代表處負擔。

第二三條

征調海員在軍運船舶工作得就左列各類海員規劃辦理之：

- 一、現職海員。
- 二、儲備海員。
- 三、失業海員。
- 四、外借海員。
- 五、新海員。

第二四條

各輪船公司對於軍運船舶海員之調派，得由各該公司就實際情形自定順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

第二五條

動員時期軍運船舶海員得依公營輪船公司原軍運薪給標準另加戰區津貼。民營輪船公司海員待遇，不得低於上項標準。

前項軍運船舶海員在軍事徵用期間之待遇給與，依軍事徵用法之規定。

軍運船舶海員與商運船舶海員，得輪流征調服務，以均

第三三條

勞逸，其輪調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章 備 訓

依動員業務之需要，海員總工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吸收新海員入會，並由海員總工會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構，補行登記。

第二八條

依動員業務之需要主管機關經會商有關機關就現有海事有關教育及訓練機構擴充其名額，縮短其教育期限，以備補充。

第二九條

動員時期各航行船舶得增設實習生名額，以應培養補充之需要。

第六章 獎 懲

動員時期海員之獎勵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第廿一、廿二、廿三條及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獎勵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動員時期現職及儲備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予行政處分外，其情節重大有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懲治叛亂條例者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第廿四條規定辦理。

一、藉故請假。

二、怠忽工作。

三、擅離職守。

四、違抗命令。

五、棄職潛逃。

六、洩漏機密。

七、貽誤事機。

第三二條

動員時期失業海員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為不實之登記或不聽從編組者，依行政執行法或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處罰之。拒絕備用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動員時期海員不服從主管機關之徵調令者，依妨害國家

第三四條

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動員時期船長違反本實施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予以行政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五條

動員時期違反本實施細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廿七條之規定而怠於工作或為虛偽報告之有關人員及其負責人，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六條

動員時期違反本實施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之規定而怠於工作賠誤事機或為不實之證明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處罰之。

第三七條

第七章 撫卹  
動員時期被征調海員之傷亡撫卹，依「軍差船舶損毀補償及船員傷亡撫卹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第八章 附則  
本實施細則施行時，得設置若干委員會或小組，規劃有關登記、管制、徵調、儲訓等有關事宜。  
第三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規定事項依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海員服務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之。

第四〇條

(註：右件係交通部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函送登)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四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張添麟

台灣台中縣建設局技正男年五十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廢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添麟降一級改敘。

作者，以曠職論」各等語。次查台中縣政府原呈該被付懲戒人張添麟，近三年來在本府辦公日數，每年約三個月，其餘全部請假，並至五月廿七日起連續曠職已逾一〇〇天，核與上述規定，自屬有違，惟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添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不無可憐，申辯意旨謂一旦失業，陷一家生活於絕境，似宜酌予處分。

###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國 籍
妹芳吳 女	國民)歲六十三 二十年一十國 (生日五廿月	華秀翁 女	縣北台省灣台 里庚長鎮水淡 號七廿街水清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一通手山中區 地番七一一目	因之原國失 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失喪應 關機轉核
復婚離 願自 (籍	復婚離 願自 (籍	國本日	一八第字出臺 號九	期日證發	號字書證
珠琉 無	無	部交外	一八年八十四 日三廿月	碼號冊註	期日冊註
府政省灣台 一八第字出臺 號九	一八年八十四 日三廿月	攷備			
一十年八十四 日三廿月					

姓 別	年 齡	原 籍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國 籍
卿素黃 女	國民)歲二十二 月二年六廿國 (生日二廿	萍林鄧 女	縣口湖省西江	枝梅林 女	枝菊朱 女
市北台省灣台 里潭劍區山中 鄰一	國民)歲四卅 五月六年四十 (生日	縣清福省建福	清市海熱本日 之九五九町水八	縣中台省灣台 村山中鄉埔外 鄰二	民)歲一十六 月一年八十九 (生日九
田墨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町原石區 方珊玉孫地番三	川奈神本日 二見深市和大 地番六八六	商	川荒都京東本日 目丁六島河三區 地番四二二	新市雄高省灣台 鄰一里華光路 號四	惠忠張 (左多屋大) 女
無	無	復婚離 願自 (籍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爲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復婚離 願自 (籍	(籍復)願自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二八第字出臺 號四	部交外 二八第字出臺 號三	部交外 二八第字出臺 號二	部交外 二八第字出臺 號一	府政省灣台 二八第字出臺 號○	府政省灣台 二八第字出臺 號○
二十年八十四 日五月	二十年八十四 日五月	二十年八十四 日五月	二十年六十四 日五月	二十年八十四 日一月	祥永張夫其查 亡死業